

安徽省文化和旅游厅

(皖演字〔2020〕第00162号)

准予行政许可（备案）决定书

安徽鑫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：

本行政机关于 2020 年 05 月 14 日受理申请人提出的 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 申请。根据 (经营性演出管理条例) 第六条的规定，决定准予行政许可（备案）。

许可（备案）事项：

- 演出组织，
- 演出代理，
- 演出制作，
- 演出营销，
- 演出居间，
- 演出行纪，
- 演员签约，
- 演员推广，
- 演员代理，
- 演出票务。

安徽省文化和旅游厅

2020 年 05 月 15 日